

廉部规 2025-1

廉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廉农农〔2025〕301号

关于废止《廉江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实施暂行办法》（廉农农〔2024〕81号）文件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十七届市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对《廉江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实施暂行办法》（廉农农〔2024〕81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